

鐵路運輸業司機

應注意事項



前言

本冊子旨在為從事內地與特區兩地運輸業的司機提供有關在運載過境貨物過程中所需留意事項。通過海關與業界的共同努力，不單可以加快過境貨物的運輸作業，亦同時達到打擊走私活動的目的。

本冊子並非一份法律文件，其內容並不構成本部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只供參考用。

目的

- 加強運輸業與香港海關的溝通、合作和了解
- 提高司機們對相關法例的關注
- 便利正常、合法的運輸作業
- 避免受不法份子利用及無辜被牽連走私活動
- 協助香港海關遏止走私活動

注意事項

由於每宗走私個案情況均有不同，香港海關只能綜合各種情況，提醒司機應注意一般的事項，但這些事項並不可能包括所有情況。

- 司機在運載貨物前，應詳細檢查車輛(特別是新車或租用的車輛)，以確保車輛沒有暗格或改裝，用以隱藏任何物品
- 司機應盡可能駕駛自己熟悉的車輛，避免借用或使用陌生人的車輛作運貨用途
- 司機應特別留意非經常的托運人所托運的貨物
- 司機應留意承運貨物及相關的文件，了解在文件上所載列的資料，包括貨物名稱、包裝式樣、貨物重量、件數、體積、價值等，如有疑問，應向托運人了解及澄清
- 司機在可能情況下，應監督承運貨物搬運上其貨車的過程，以防止有未受托運的物品混入其中
- 司機對承運貨物資料不詳或相關文件(如許可証、牌照)不齊備的貨物，應向托運人查詢並要求交付齊備的資料及文件
- 司機應清楚了解載貨艙單、發票、許可証或牌照等文件內容，如載列於其上的托運人、收貨人的地址及電話不詳，又或托運貨物內容與艙單上的貨物不符，應加以澄清
- 司機在貨物的裝卸完成後，應即時把載貨車廂門鎖好；而在運貨過程中，若需要離開駕駛艙，應在離開前把所有車門鎖上
- 司機應把托運紀錄、付貨人和收貨人的資料及簽名等有關文件保留
- 司機應詳細閱覽本冊子之6,7,8頁，其上載有常見的受管制物品的貨品名單
- 司機除了要留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外，應同時了解內地海關的要求
- 司機對承運的貨物有任何懷疑，如貨物的包裝、數量、重量等有異樣，而托運人的資料不詳，未能取得聯絡，或托運人沒有合理解釋等，應盡快並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海關人員，或致電香港海關熱線2545 6182

有關法例及其刑罰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

- 第17條：所有承運貨物資料必須列入艙單內。
(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最高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
- 第15條：向海關人員提供一切承運貨物的詳情。
(違反本條款的規定，最高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1個月)
- 第10條：無許可証的受管制物品不可以承運出口。
(違反本條款的規定，最高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第7條：輸入任何受管制物品，必須符合許可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並要保留該物品直至收貨人出示有效的進口許可証。
(違反本條款的規定，最高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關於車輛被扣留的問題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規定，在貨車被扣留當日或聯絡到車主的30天內，申索人應向海關發出書面通知表達欲取回車輛。海關會向法院申請排期聆訊，裁判官可判決申索人繳付一筆數額不少於被扣留車輛價值的保證金，而將該車輛發還予申索人。

舉報走私活動

香港海關歡迎任何人士提供資料，打擊走私活動：

1. 在裝卸貨物過程中，若對任何貨物有懷疑，司機可致電海關熱線2545 6182；
2. 若對已承運的貨物有懷疑，司機亦可在邊境管制站，通知海關人員；或
3. 當海關人員調查案件時，司機應盡量提供資料，協助海關人員作深入調查，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

其他建議

香港海關非常樂意與運輸業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方便過境運輸作業。倘若任何人士有任何建議，可以：

1. 傳真到香港海關總部值日室(傳真2542 3334);或
2. 致函香港郵箱1166號，海關關長收。

常見之受管制物品如下

貨品種類	備註
1. 應課稅品 (即酒類、煙草、 碳氫油類及甲醇)	任何進口、出口、存放、製造 或搬運任何應課稅品之人士 必須持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
2. 冒牌及侵犯版權 物品	例如：冒牌物品如手錶、 手袋、衣物及侵犯版權 物品如書、電腦軟件、 影音光碟
3. 光碟母版及光碟 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4. 左軚車輛、超過150 匹馬力的船用舷外 引擎	
5. 受管制化學品	例如：無水醋酸、麻黃素
6. 紡織品	例如：裁片、成衣、布匹
7. 戰略物品	例如：軍用車輛、火箭及導彈
8. 儲備商品	例如：食米、冷凍肉類及家禽
9. 新鮮肉類	例如：豬肉、雞肉
10. 毒品、藥劑產品及 藥物	例如：鴉片、海洛英、大麻、 冰、安眠藥
11. 軍火、彈藥及武器	例如：電槍
12. 瀕危物種	例如：穿山甲、貓頭鷹、 海龜、蟒蛇、象牙

13. 除害劑 例如：除蟲劑
14. 煙花爆炸品
15. 無線電收發器具 例如：手提電話、無線電
 對講機及傳呼機
16. 耗蝕臭氣層物質 例如：含氟氣煙的雪種及含
 哈龍的滅火劑
17. 廢物 例如：垃圾、廢電鍍水、
 廢機油、廢顯像管、
 廢電路版

鑑於受管制物品種類繁多，以上只列出常見之貨品；如欲查詢其他受管制進出口貨品的情況，可致電下列香港海關邊境管制站與值日督察聯絡：

文錦渡管制站 (電話：2679 2088)

落馬洲管制站 (電話：2482 8758)

沙頭角管制站 (電話：2674 4384)